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國立基隆教育學校 112 學年「情緒行為評估及正向行為支持與介入」知能研習 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由：

近年來，學校老師在處理學生行為問題時，正向行為支持策略是教育現場中所經常運用的。正向行為支持的理念，相當注重預防的概念，不是等待行為問題出現才去處理，而是為了預防行為問題的產生。要做到預防的工作，就必須進行「前事控制策略」，並重視「適當的行為訓練」，各方面兼顧較能有效處理行為問題。

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行為輔導的介入策略，如增強、削弱、檢核表與正向氛圍營造等，皆為特教老師耳熟能詳的名詞，但身處教學現場中，老師在實際運用相關策略輔導學生時，仍可能感到困難或挫折。擬聘請情緒行為專長教師，以講授知能搭配實作演練的方式，透過分享策略的原則，讓老師了解介入方案的原理與運用、相關策略的設計原則及使用方式，進而更有效運用在教學現場的學生輔導與介入中。

貳、依據：

(一) 112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11200052781 號令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第 2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二) 109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90096143B 號令修正「特教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必須包括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參、目的：

- (一) 為增進教師解決學生嚴重，問題行為相關策略，提升教學及輔導成效。
- (二) 增進教師及學生瞭解正向管教和正向行為支持理念，以幫助情緒障礙高風險學生。
- (三) 介紹正向行為支持的意涵與特徵，對教室裡情緒障礙的學生如何有效管理及運用。
- (四) 當特殊教育學生出現持續或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時，透過「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提供適性教育為主要目標。
- (五)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介入需求程度，建構三級預防運作機制，「初級預防」透過有效之班級經營或環境調整，預防性介入避免行為問題出現。
「次級預防」則是學生出現明顯持續但不嚴重之情緒行為問題時，防止學生情緒行為問題惡化。「三級預防」則是學生有嚴重持續之情緒行為問題時，統整校內外資源，提供學生有效治療為主要目標，減少情緒行為問題、維持其功能及對生活之參與程度。

肆、主辦單位：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秘書室、學務處訓育組、輔導組。

伍、研習時間：113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 中午 12:10。

陸、研習地點：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2 樓會議室。

柒、講座：林坤燦 教授。

背景簡歷：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捌、參加對象及名額：本校及鄰近學校綜合職能科、特教班教師，預計 20 位。

玖、課程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08:40 - 09:00	報到	學務處
09:00 - 10:30 (90mins)	三階段正向情緒行為支持與介入： 行為問題觀察分析、診斷評量與介入處理	林坤燦 教授
10:30 - 10:40 (10mins)	休息	學務處
10:40 - 12:10 (90mins)	正向情緒行為支持與介入觀察紀錄表實作 正向情緒行為支持與介入測驗量表實作	林坤燦 教授
12:10 -	賦歸	學務處

拾、報名方式及報名截止日期：

(一) 報名方式：

1、網路線上報名

研習活動請經由「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 研習報名 →

國教署特教研習→選擇該研習名稱：

「國立基隆教育學校 112 學年年度「情緒行為評估及正向行為支持與介入」知能研習」)

2、掃 QR code 報名



(二)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01 月 12 日 (星期五) 止。

拾壹、預期效益：

(一) 透過校園三級預防理念與實務之分享，協助建構校園分工與合作機制以有效地處理學生之情緒行為問題。

(二) 透過實徵性有效策略分享，增進學員對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問題之介入。

(三) 分析學生行為問題的功能，同時塑造正向的行為，有效控制並讓行為問題獲得改善。

(四) 增加教職同仁對正向行為支持之認識，以達有效積極預防行為問題之發生，並增進學生之正向行為，提高學生對學校生活的參與及生活品質。

(五) 藉由實例分享與討論，提升教職同仁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成效，並應用實證有效介入策略，調整環境以預防行為問題的發生。

拾貳、參加研習人員請給予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付；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於網路上核發 3 小時進修研習證明。

拾參、若有任何疑問可洽本校(02-24526332#314 李家昫老師。

拾肆、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